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Aztec Pearl將依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Aztec Pea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Cai先生及Green Leaf（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丁女士為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我們認為Aztec Pearl及（透過家族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丁女士、Green Leaf及Cai先生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執行董事丁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丁女士及Cai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已訂立下文所述若干關聯方交易，但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經營其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銀行借款已動用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擔保函已動用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有關銀行融資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丁女士以及丁女士擁有的個人房產作擔保。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亦由丁女士及一家獨立第三方融資公司擔保。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當時的營運附屬公司信瑞時代結欠丁明光先生人民幣12,000元（本集團於2017年出售信瑞時代時將其一併出售）。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750,000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款項產生自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雲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等段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附註28（計息銀行借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於[編纂]後，丁女士的擔保將會終止及丁女士的個人房產擔保將獲解除，二者均將由我們的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董事認為我們的現金流量足以支持我們經營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經營業務，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可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充分了解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充足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段。